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57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大遗漏。

近日,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3]61号)。公司对《股东质询函》所述问题高度重视,即刻组织相关人员对质询问题进行核查和落实。现将《股东质询函》所列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你公司于2016年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了陈援,钟君艳等34名自然人以及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等26家机构合计持有的欢瑞影视100%股权。60名交易对方承诺欢瑞影视2016-2018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41亿元、2.90亿元和3.68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3亿元、2.70亿元和3.43亿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因无法判断欢瑞影视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电视剧《天下长安》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而无法确定上述应收账款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对欢瑞影视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在《关于欢瑞影视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表示无法确定欢瑞影视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上述情况导致你公司未对欢瑞影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在2019年至今的定期报告中,你公司均表示已制定相关措施争取尽快消除上述事项的不确定性,拟待该事项的不确定性消除后对欢瑞影视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但未披露制定的措施包括哪些,截至目前也无相关进展。请你公司说明,就确认欢瑞影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具体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回复:因电视剧《天下长安》在 2018 年存在未按计划档期播出的情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无法判断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因此对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从而导致未对欢瑞影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2017年按照1年以内1%比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2018年按照1-2年5%比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2019年按照2-3年41.36%比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2020年按照3年以上100%比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截至目前,电视剧《天下长安》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具体理由是:“鉴于电视剧《天下长安》在 2018 年存在未按计划档期播出且至今仍未播出的情况,审计过程中,在欢瑞世纪公司配合下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核查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情况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天下长安》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

由于该保留意见的基础并未消除,因此保留意见也无法消除,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也无法进行最终确认。近年来,就相关业绩确认事项,公司持续通过研究《企业会计准则》、咨询相关专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等方法寻求从会计政策上确定欢瑞影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但至今仍未找到明确依据。

(一)积极推进《天下长安》的上线播出

电视剧《天下长安》已取得发行许可证(证号为[(京)剧审字(2017)第055号]),具备可在相关卫视及平台播出的资格和条件,原定于2018年7月在电视台及各网络视频平台播出,因技术原因被延期播出直至现在。公司相关部门按照专家意见完成了《天下长安》的多轮剪辑修改和配音工作,已于2022年5月报送有关部门进行内容审核。截至目前,《天下长安》的播出尚无明确安排。

(二)公司目前也积极研究企业会计准则,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寻求尽快确认业绩承诺完成与否的结论。

公司将持续推进欢瑞影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确认工作。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经监事会核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相关部门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政策的咨询,公司相关部门已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外籍员工成为激励对象的合理性已充分说明。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616,670股,占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益中”)目前总股本数的比例为2.5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1日核发《关于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2号),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166,700股。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24,666,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181,620,8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045,89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2名,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5,616,670股将自2023年10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公司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分,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同益中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履行了相应股份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同益中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616,67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808,335	1.25%	2,808,335	0
2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808,335	1.25%	2,808,335	0
合计		5,616,670	2.50%	5,616,67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5,616,670	24
合计		5,616,67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70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下午 2: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76,090,1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9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64,426,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731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874,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6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1,663,9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6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21,538,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3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874,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65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1,663,9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672%。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蒋慧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奕豪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并回避表决,信息集团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4,551,95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79,253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36%;反对358,907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7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36%;反对 358,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蒋慧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0日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7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A类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51	0077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327	1.129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820,277.34	2,862,426.0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964,055.47	572,485.2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1	0.253

注:《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不超过 4 次。本基金每个季度观察可供分配利润,当可供分配利润大于 0 时,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0月12日
除息日	2023年10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0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3年10月1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0月13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0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0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3年10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3年10月11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1月10日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16日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确认原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每12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12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12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10月13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的第三个开放期为20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因此,本基金的第三个开放期为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1月10日。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或相应顺延。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到2023年11月10日,共2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不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公司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申购申请时,应遵循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M < 100万	0.80%	0.08%
100万≤M < 500万	0.40%	0.04%
M ≥ 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若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明细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以上	0	–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周婷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邱阳 电话:021-65370077转25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6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10月16日起,将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2000ETF基金,交易代码:159522)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3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将于 2023年 10月 1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2000ETF基金,基金代码:159522。

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3年10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月11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7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11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A类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51	00776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3年10月11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关于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10月11日起新增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开通	是

注:

1、本公司新增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上述列表中开通转换业务的FOF基金,仅可与本公司旗下FOF基金进行转换,不可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进行转换。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好买基金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